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73号

申请人：赵某，男，34岁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翠云峰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于2024年6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1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其限期答复。

**申请人称**：本人于2024年3月17日以邮寄信件（单号XB23403320741）的形式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经查询寄送的材料于2024年3月18日签收，2024年6月12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当面送达2024年6月11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该答复已超过法定期限，前期已向复议机关申请确认违法，现不再重复主张）。本人不服，《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故违法建筑拆除通知必须要予以公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之规定，该“通知”应当予以公开，现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答复，并责令其重新答复。

**被申请人答复**：一、赵某于2024年3月17日邮寄的《老城区翠云峰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内容为：因本小区（某小区）相关违章建筑事宜，向你单位（原洛浦街道办）提起履职申请，你单位做出洛浦发〔2023〕67号答复函，其内容称于2023年6月9日向物业公司下达违法建筑拆除通知书。现向你单位申请公开前述所称的“违法建筑拆除通知书”。赵某已于2024年4月17日向洛阳市老城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内容为：1.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未答复本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违法；2.责令其限期答复。经查询赵某邮寄的快递单号，并联系快递员核实，快递员没有将赵某的邮件直接交与我单位工作人员，而是直接投入邮箱，导致我单位截至2024年4月25日（老城区司法局发出老政复答（2024）38号《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时）未收到赵某的《老城区翠云峰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该复议答复我单位已经依法作出。

二、2024年6月11日，我单位又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针对赵某提出的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了答复。2024年6月12日，赵某申请行政复议，要求1.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1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责令其限期答复。我单位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被申请人答复合法，依法应当维持。

三、赵某和某小区纠纷始末。赵某于2023年2月24日以邮寄信件的形式向我单位提起履职申请，寄送材料于2023年2月26日签收。针对赵某投诉，要求我单位拆除某小区物业公司临时设置的垃圾存放点。2023年6月9日，我单位已经向某物业下发《拆除通知》。2023年7月14日，我单位作出《关于处理私搭乱建申请书的答复》并以当面形式向赵某送达。2023年6月12日，赵某向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确认被告超过法定期限未答复原告履职申请的行为违法；2.责令其限期答复；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老城区法院受理该案，案号（2023)豫0302行初28号。后赵某未参加庭审，老城区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按撤诉处理。2023年8月10号，赵某向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请求撤销被告做出的洛浦发〔2023〕67号答复函；2.请求确认被告超过法定期限答复履职申请的行为程序违法；3.责令其重新答复；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23年12月26日，洛阳市老城区法院作出（2023）豫0302行初41号《行政裁定书》依法驳回了赵某起诉。2023年12月31日，赵某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1月26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03行终00019号《行政裁定书》，一、准许上诉人赵某撤回上诉；二、准许一审原告赵某撤回起诉；三、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2023）豫0302行初41号行政裁定视为撤销。

四、现赵某再次就某小区违章建筑事宜向我单位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违法建筑拆除通知书”。该行为和其于2023年2月24日以邮寄信件的形式向我单位提起履职申请，涉及的是同一问题。该问题已经经过三次诉讼（2023）豫0302行初28号、（2023）豫0302行初41号、（2024）豫03行终00019号，已经由司法机关多次审理。赵某反复就该问题投诉、复议、诉讼的根本目的是想通过投诉获得非法收益。洛阳市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可以很好解释赵某的一系列行为的目的。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17日，申请人赵某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翠云峰街道办事处邮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具体内容为：“因本小区（某小区）相关违章建筑事宜，向你单位（原洛浦街道办）提起履职申请，你单位作出洛浦发（2023）67号答复函，其内容称于2023年6月9日向物业公司下达违法建筑拆除通知书。现向你单位申请公开前述所称的违法建筑拆除通知书。”经查询中国邮政信件单号，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8日签收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件，但并未对申请人作出任何回复。后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作出老政复决字〔2024〕第5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责令被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被申请人及时履行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于2024年6月11日对申请人作出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了答复，并于6月12日当面送达了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政快递单号、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法院行政裁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所谓“有利害关系”是指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可能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区别于其他人的、特别的不利影响或者损害。因此，在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被申请人无论是否公开相关政府信息或者以何种方式公开，均不会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8日